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4
1.2 事件分级	5
1.3 适用范围	8
1.4 工作原则	8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10
2.1 组织体系	10
2.2 领导机构	10
2.3 办事机构	11
2.4 成员单位	12
2.5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18
2.6 专家组	22
3 预防与预警	23
3.1 信息监控与报警	23
3.2 预警	23
3.3 预警措施	25
3.4 预防措施	27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28
4.1 启动条件	28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28

4.3 先期处置.....	31
4.4 分级响应.....	31
4.5 响应程序.....	32
4.6 指挥与协调.....	32
4.7 应急处置措施.....	33
4.8 应急监测.....	36
4.9 信息发布.....	36
4.10 应急终止.....	37
5 后期处置.....	38
5.1 善后处置.....	38
5.2 调查评估.....	38
5.3 保险.....	39
6 应急保障.....	39
6.1 值守准备.....	39
6.2 联动机制.....	39
6.3 人力资源与应急队伍保障.....	40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40
6.5 应急物资保障.....	41
6.6 资金保障.....	41
6.7 通信保障.....	41
6.8 安全防护与生活保障.....	42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42
7.1 宣传教育.....	42
7.2 培训.....	42
7.3 应急演练.....	43
8 监督管理.....	43
9 附则.....	44
9.1 名词解释.....	44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45
9.3 预案解释部门.....	46
9.4 预案实施时间.....	46
10 附图.....	46
11 附件.....	4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消除和最大程度地减少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本市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近几年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及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程序规定》;

(14)《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8)《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9)《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昆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1)《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编);

(2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24)《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2.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1.2.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1.2.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遭受污染，或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2.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企业事业单位排污或由其他事件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引发的次生、伴生以环境污染为主要灾害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水环境污染事件、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与辐射活动发生的辐射污染事件应急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按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事件发生前，要采取人员避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预警、报警、响应、监测、终止及善后等工作。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苏州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别、事态发展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分类管理并启动相应预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

（3）职责明确、规范有序

明确各级责任单位及下属各级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贯彻防范为主、防御与应急相结合的方针，依法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提高应急救援的能力。

（4）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昆山市已编制昆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昆山各开发区及各乡镇的应急预案等，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可整合相关资源信息，同时以市环保局为核心建立应急监测网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5）依靠科学、注重实效

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的技术储备，强化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能力的建设和处置方法的研究，完善应急行动决策支持系统。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

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6）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相关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必须即时赶到现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各区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由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确定。

2.2 领导机构

在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和部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 统一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挥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5)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3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环保局，由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 及时向省环保厅、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 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库；

(5) 做好本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接报工作，实行全体 24 小时值班制度；

(6) 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接收、汇总、分析全市有关环境安全的各类重要信息；

(7) 联系各成员单位，检查督促有关事故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8) 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建设，指导各乡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9) 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10)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11) 加强与毗邻市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助机制。

2.4 成员单位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下列成员组成：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主任、环保局局长、属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有：市应急办、环保局、宣传部、公安局、水利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委、农委、消防大队、监察局、住建局、气象局、财政局、电信局等市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和所辖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办:

负责向上级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根据市领导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传达市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环保局:

牵头制定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承担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与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之间的衔接;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指挥体系和平台, 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负责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 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并提出对现场应急处置和人员保护措施的建议;

市 12345 (12369) 便民服务中心热线全年 24 小时受理和收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及时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级别, 提出实施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 根据职责分工组织,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

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与保障; 负责组织有关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筹备;

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提供对策并提出建议; 负责向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及监测救援情况; 分析事故对周

边环境的影响；建立环境污染事故档案；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3）宣传部

统一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4）公安局

负责在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协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负责架设现场通讯网络并负责维护；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和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

（5）水利局

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潮、水速、水量的监测，开展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跟踪监测；

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当某条河道发生水污染事件时，关闭相应的函闸，尽量减少对其他河道的影响，适时调度水资源，置换污染水体；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蓝藻防控和打捞工作；

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预案；指导启用备用水源，负责涉水事故区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及时处置本市范围内污水管网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6）安监局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全市各类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安全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防止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事件，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环保部门；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视情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7）交通运输局

负责内河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管养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除国家交通运输部直接管理以外的本市其他内河通航水域、码头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水上应急救援工作；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的通航秩序；调查、处理船舶污

染事故及水上交通违法案件。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负责航道、桥梁、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

（8）卫计委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9）农委

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灾后恢复；

负责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

（10）消防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1）监察局

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相关责任人员，并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住建局：

参与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

负责调集并征用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地下燃气管网情况，指导事故中相关市政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督促指导燃气公司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燃气供应。

（13）气象局

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事故区域的气象条件预警；根据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4）财政局

在事权范围内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运行、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救援处置、生态修复等费用，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5）电信局

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16）所辖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

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2.5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发生 III 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事件现场情况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原则是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属地政府（管委会）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由原发性环境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环保局牵头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应急指挥部；码头环境事件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组成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总指挥确定。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分别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组建：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环保局和公安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安监局、消防大队和环保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和环保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负责。

(5)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由水利局、气象局和环保局负责。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新闻协调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维稳组、物资供应组、水源防治组、善后处理组。

(1) 应急处置组

由环保局、公安局、水利局、安监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住建局、农委、属地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统一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2) 环境监测组

由环保局牵头，组织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卫计委、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主要职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布点监测、采样及分析化验，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

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污染源的特征、气象、水文等条件，预测和估算污染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指导人员防护和疏散；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

（3）事故调查组

由环保局牵头组织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对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职责：根据环境事件的性质不同，分别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监控，对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控制，对事件性质进行界定；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指导污染控制区的警戒和防护；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

（4）新闻协调组

由宣传部牵头，环保局配合，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应急指挥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5）医疗救护组

由卫计委牵头，组织消防大队、公安局、财政局、属地

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

主要职责：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指导医疗机构诊断、治疗抢救工作，紧急调用各类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统计人员伤亡数字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6）警戒维稳组

由公安局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主要职责：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故现场；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故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故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

由环保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住建局、属地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运、发放。

主要职责：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8）水源防治组

由环保局牵头，组织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公安局、安监局、属地政府（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周边水源地管理单位按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通过切换水源、自来水应急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必要时采取停止取水，通过对置供水等措施保证供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宣传，加强巡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止周边群众取受污染水饮用、灌溉、喂养牲畜，防止事态扩大；组织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

（9）善后处理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善后处理。

主要职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收集保管好事故现场的物品；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落实接待用的车辆和住宿，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办理善后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善后处理动态。

2.6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熟识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的专家组成，专业领域包括应急管理、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水文地质、自然地理、化学、冶金等。

由环保局负责建立专家库，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由环保局从专家库中选邀专家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应急救援决策、事件防范措施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与报警

市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对可能造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环保部门负责；内河航运船舶、码头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交通部门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需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

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信息处理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通过相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环保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安监局负责，并向环保局通报。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公安局和交通运输局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

水利局和住建局负责。

(5)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气象局负责。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增加信息发布的时效限制，在严格审签的基础上突出时效，以防止因审签上的时间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引起的社会恐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批。I级、II级预警信息报昆山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后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发布。III级预警信息报昆山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后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IV级预警信息应由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调整和解除，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 预警措施

3.3.1 I、II级预警措施

发布 I、II 级预警后，在采取 III、IV 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5）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2 III、IV 级预警措施

发布 III、IV 级预警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准备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

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 指令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5) 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避免、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常识。

3.3.3 预警支持系统

利用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信息化系统、昆山市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和固体废物安全管理系统等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固废处置单位监管网络，密切监控全市水质、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的情况。

各相关部门及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强化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配置并完善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及潜在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建档。

3.4 预防措施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各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部位，完善防范措施。各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风险源档案并报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预案，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若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较小，由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IV级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并通报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若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处置能力，则由昆山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与处理

4.2.1 内部信息交换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交换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是应急处置取得成功的关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个成员单位以及当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主要以“昆山市环境应急管理系统”为载体，按照规定的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

应急处置过程汇总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4.2.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事发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区镇环保部门报告。

当发生安全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环境事件时，先行介入处置的部门和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应即时向当地或市环保部门通报情况。

对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全面汇总材料（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指挥中心）和市政府值班室，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并尽快书面补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上级政府办公室初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经市长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属地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指挥中心）和市政府值班室，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并尽快书面补报。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流程在时限范围内向上级政府办公室初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向市政府续报处置进展情况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总结材料，经市长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4.2.3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

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先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4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响应），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本地区应急预案组织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市环保局应急办；若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各区镇政府（管委会）的处置能力，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上一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4.5 响应程序

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有关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市政府汇报，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4.6 指挥与协调

4.6.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监察等工作的开展。

4.6.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 污染影响消除后, 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7 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准备

各成员单位、应急小组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 各司其职,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现场污染情况迅速做好人员、技术、车辆和物资准备。其中事故调查组作好现场调查、取证的准备工作, 针对事故特征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应急处理技术措施; 环境监测组针对事故特征, 依据监测技术规范 and 现有监测资源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确定污染物监测项目、方法、仪器和防护要求, 在接到指令后及时出发, 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2)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内容如下: 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污染来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人群数量及分布、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人口分布、

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发生后当地应急处理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相关事宜等。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确定污染源。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可通过对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质等。

（3）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

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方案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中主要处置措施包括：停产、禁排、封堵、关闭、灭火、隔绝、拦截、覆盖、泄压、转移和收集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对受污染影响的区域实现有效的环境控制，防止污染物质扩散，主要采用稀释、中和、沉淀、氧化、还原、捕集、吸附等措施，迅速恢复环境状态。

（4）应急物资供应

及时组织调运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迅速识别所需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和性能要求，联系

物资提供单位、运输单位，设计运输路线，以最快速度将所需物资调运到位。

（5）风险区域应急管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区域一般可根据影响程度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事故影响区域等。对已受污染和可能将要受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程度评价，划定各等级危险区域范围。同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事故中心区域和事故波及区域内的非应急处置人员采用适当的方式撤离危险区域，指导组织撤离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设置防止人群进入的警戒标识隔离危险区域。

（6）人员救治

将受到污染事故伤害的人员迅速送往附近医院救治，并将污染物名称、污染时间、接触方式等信息及时通知医院，同时积极指导现场受害人群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7）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

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专业队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9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在市委宣传部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引发社会不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昆山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终止

4.10.1 应急终止条件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4.10.2 应急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终止应急程序条件，确认事件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处置各单位接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必要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建议，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环保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的处置监管，提出生态环境的恢复建议；水利局负责受污染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地区的交通恢复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安置及回迁等工作。

5.2 调查评估

（1）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较大以

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和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2）应急过程评价。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调查组分别由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监察局和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在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和应急过程评价完成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力量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5.3 保险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资料准备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所需各项技术手段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2 联动机制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毗邻市环境

应急管理部門的互動，健全風險防範和應急聯動機制；加強環保部門與其他部門的聯動機制建設，協同高效處置各類突發環境事件。

6.3 人力資源與應急隊伍保障

加強各級環境應急隊伍的建設和管理，提高其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素質和能力，規範調動程序和管理制度，培訓一支常備不懈，熟悉環境應急知識，充分掌握各類突發環境事件處置措施的環境應急專門力量。

對各地所屬大中型化工等企業的消防、防化等應急分隊進行組織和培訓，形成市、鎮（區）和相關企業組成的環境應急網絡，保證一旦發生突發環境污染事件，能迅速參與並完成搶救、排險、消毒、監測等現場處置工作。

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專家信息庫，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專家組聯絡制度，充分发挥專家的指導、建議等決策諮詢作用。

6.4 技術儲備與保障

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加強先進技術、裝備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學的應急指揮決策支持系統，實現信息綜合集成、分析處理、污染評估的智能化和數字化。

（1）建立完善的市級環境風險基礎信息數據庫，結合市應急管理平台，加強常態區域環境風險調查、評估、控制工作，提供決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增加應急處置、應急監測和防護設備的儲備，提高應急處置和應急監測的能力。

(3) 以属地管理为基础，各地区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

(4)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

6.5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市政府、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6.6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的战略物资储备资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支出预算项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6.7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与现场应急指挥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

的双向传递，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6.8 安全防护与生活保障

现场监测和处置工作人员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由市卫计委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对重大疫情实施管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由民政部门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交通部门确保 24 小时内应急物资运送到位。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环保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普及基本常识，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7.2 培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員、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各级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境应急工作培训。

7.3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选择重点污染源地区、环境敏感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 监督管理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1) 未依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原发性环境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它的环境污染事件等；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原地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和动态。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危害和防止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境动态，及时组织

修订、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图

附图 1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11 附件

附件 1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程序图

附件 3 应急指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 4 昆山市市级环境应急专家信息表

附件 5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报送内容

附件 7 可求助的机构、人员及资源

附件 8 应急物资储备表

附件 9 各镇、各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

附件 10 昆山市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概况

附件 11 昆山市化工园区基本情况

附件 12 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附件 13 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